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俊：原告田强与被告叶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748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叶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田强停运损失1304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田强的其他诉讼请求）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